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 最高法知民终 1353 号上诉人（一审原告）：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上诉人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2020）湘 01 知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立案受理。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起诉请求：（一）确认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提起（2018）湘 01 民初 3843 号案（以下简称 3843 号案）诉讼为恶意提起知识产权之诉。（二）判令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除中缝以外位置刊登面积不小于 20cm×20cm 的公开声明，向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三）判令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赔偿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并连带支付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聘请律师等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四）判令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一审辩称：（一）3843 号案涉案专利权至今合法有效，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以该专利权起诉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侵权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和必要性。自成立起，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就将罗汉果提取物作为公司的核心产业，2013 年之后罗汉果提取物产品出口数额一直保持在全国前三，

为该行业龙头企业。为更好地保护公司耗费巨资开发的研究成果，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数十项，而 3843 号案中专利号为 xxx、名称为“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的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即为其中一项。该涉案专利相比之前的技术，可以实现能耗小、成本低、使用有机溶剂较少和大规模工业生产高纯度罗汉果甜苷 V 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涉案专利于 2016 年初获得授权后，一直被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视为核心专利，且至今合法有效。2018 年，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获知第三方从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处购买的罗汉果甜苷 V 产品与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产品成分相同，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在获取相关证据后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而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多次就该涉案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以及针对全部维持有效的无效审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都以失败告终。这充分体现了该涉案专利权的稳定性，也从侧面反映了其商业价值。这恰恰说明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就该涉案专利维权的必要性和正当性。（二）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诉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专利侵权诉讼过程中，积极取证，合法、合理、合情。诉讼前在第三方获取到的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出售的罗汉果甜苷 V 产品，该产品随附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为高纯度 50%，与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同类产品完全一致。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非常清楚行业工艺状况，要大规模制备达到如此高纯度的工业制成品，极有可能使用涉案专利技术，否则成本太高毫无商业价值。诉讼过程中，为核实该检验报告数据的真实性，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将双方同类产品交由 XX 分析苏州某技术服务公司检测，检测结果证明双方产品的高度同一性。在诉讼过程中，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为更好地实现诉讼目的，更换了委托诉讼代理人。由于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专利为方法专利的特

殊性，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已穷尽一切可能获取双方同类产品一致的证据，而产品生产方法所涉及的设备、生产流程等工艺资料及账目都完全在桂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掌控下，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客观上完全不可能获取该证据。因此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七条等法律规定，向一审法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现场勘验申请。由于取证过程需耗费时间，同时提出延期审理申请，但都没有获得一审法院同意。由于无法获得桂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流程等关键证据，从而无法进行比对，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只能撤诉。

因此，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积极取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由于非自身原因只能撤诉，合法、合理、合情。

（三）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维权诉讼行为正当合法，并非恶意，且对桂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没有造成任何损害。桂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对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涉案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和行政诉讼，即使次次失败，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每次也得聘请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对。而在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前已经获取双方产品一致证据的情况下，却因证据保全等申请不被批准无法获取关键证据只能撤诉，这是起诉前完全无法预见的。因此，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对桂林某生物科技公司的专利维权诉讼正当合法，并非恶意，并没有导致桂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损失，双方聘请诉讼代理人等花费为正常应诉行为成本。桂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称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就该涉案专利维权诉讼告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导致配股发行推迟三个月，这也并非湖南某生物资源公司所能

Spire Doc.

Free version converting word documents to PDF files, you can only get the first 3 page of PDF file.
Upgrade to Commercial Edition of Spire.Doc <<https://www.e-iceblue.com/Introduce/doc-for-java.html>>.